

## 桃園市 113 年茶園灌溉設施補助計畫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 1130003309 號函

一、目的：為增加本市茶產業競爭力，避免茶樹因氣候異常變化造成枯死，影響茶菁品質與產量，並鼓勵茶園進行設置灌溉設施，裨利推廣地方特色茶與提高本市優質茶菁產量。

二、實施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請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四、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稱農業局)

五、執行機關：本市各區農會

六、申請補助要件：

本計畫補助對象須為設籍本市之農友，且其所經營之農地位於本市合法農業用地範圍，依法供種植茶樹之土地上申請茶園灌溉設施之產銷班班員或農民，皆可向所屬轄區農會申辦，此一資格審查由農會負責認定。

七、實施方法：

(一)本計畫補助之茶園灌溉設施如下：

1. 蓄水設備：如蓄水槽(RC、磚造、鋁合金、不銹鋼或塑膠類等)，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地，申請蓄水設施倘須往下開挖興建固定式蓄水設備，請先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
2. 抽送水設施：馬達、引擎、抽水機等。
3. 末端管路灌溉系統：穿孔管系統、噴頭式系統、微噴頭(含噴霧)系統、滴灌系統、微電腦控制器等。
4. 水源來源設施：水井，鑿井位置須在農田水利會灌區外並取得水務局核可之水權證明文件。

(二)補助標準：本計畫補助款以不逾總經費 1/2 為原則，各單項設施補助項目，10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末端管路灌溉系統為 5 年)，補助標準及額度如下：

1. 申請蓄水設備、抽送水設施及末端管路灌溉系統，每 1 公頃補助新台幣(以下同)20 萬元。
2. 申請水源來源設施，每 30 公分補助 800 元，最高補助 20 萬元。
3. 獎勵優先條件：以特作(茶葉)產銷班班員及參加近 4 年全國或桃園市辦理之茶評鑑比賽點數最高者排優先順序，由農會統計並認定之。
4. 申請農民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農會提出申請：
  - (1)桃園市 113 年茶園灌溉設施補助申請書
  - (2)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 個月內戶籍謄本與切結書
  - (3)地籍圖謄本
  - (4)3 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 (5)承租國有土地者，應另檢附租賃契約影印本
  - (6)承租私有土地或土地持分及受託耕種者，應另檢附土地耕作同意書

(三)申請補助設施之土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10 年內曾接受其他補助單位補助管路灌溉系統，項目不重複
2. 用地位於超限利用山坡地、租地造林區之範圍內

3. 未經申請而於農地上完成管路灌溉設施
4. 土地現況茶樹種植面積不足申請地號土地面積 8 成者或未於補正期限內種植
5. 申請鑿井之土地，實際茶園耕作面積未達 0.5 公頃以上

(四)倘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農民或農會提出申請辦理會勘，以符合實際耕作情形。

八、核銷方式：檢具下列相關會計憑證及印領清冊電子檔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報農業局撥款核銷：

- (一)領款收據
- (二)會計報告
- (三)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 (四)實際支用明細表
- (五)各項支出憑證正本
- (六)驗收記錄(含茶園未設置灌溉設施前、後照片)
- (七)紙本印領清冊(內容需含農民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種植面積、實際支出金額、補助金額、農民配合款金額及農民核章後)

九、查核方式：

- (一)本計畫所受補助對象之補助項目不得與其他補助單位相關補助計畫項目重複；且受補助項目不得轉讓、頂讓或變賣。
- (二)有關茶園灌溉設施補助項目驗收記錄需含驗收照片(設施需含施工前、後照片)、並請於接受補助項目明顯處噴印「桃園市政府 113 年度茶園灌溉設施計畫補助」字樣。
- (三)若以不實或偽造之文件辦理申請或領有相關補助經費時，如經查證屬實將得追繳相關溢領補助款項，並得依法究責。